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98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前，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4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1887號函諒達。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兼任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
- 三、次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17日函略以：「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所引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係參考外界通說回復銓敘部有關外部董事、監察人之定義供參，函中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係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





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中有關外部董事、監察人，仍宜請本部就其規範意旨本於職權釋示。」

四、再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2262號函略以：「二、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101年11月12日刪除有關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三、本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業分階段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貴部如保留獨立董事，擬研議刪除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對公司治理尚無重大影響，本會無意見，惟建議保留目前尚在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規定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五、綜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本部前係基於配合政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政策，並參考相關金融管理制度管理機關意見，始同意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兼任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並明定於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本部將儘速依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6日函復意見，刪除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



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併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4年6月29日臺科大人字第1040006110號函及國立中山大學同年月日中人字第1040002645號函)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10/08  
12:23:49

裝

訂

